

项目编号: DTCG2025051503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
(重)

采购人(全称):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智典江山(浙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海景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标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智典江山（浙江）文旅发展有
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东路 397、399 号 28 幢(D-1)
法定代表人：李桂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内容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重)。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

1.3 服务地点：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

1.4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前，通过景观质量评估并完成《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旅游规划》编制和评审通过；

2026 年 3 月前完成《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方案》和《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的编制并通过评审；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以省文旅厅发文为准）。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见磋商文件。

3. 质量控制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4. 其他服务要求

如乙方一次创建未成，需再次创建，直至创建成功为止，合同价不变。

5. 成果提交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报告》、《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估汇报 PPT》、《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估视频》、《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方案》、《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服务与环境质量台账资料》、《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方案自评报告》、《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评定申

报书》、《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评定汇报 PPT》、《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旅游规划》等。

上述资料提供的数量由甲方根据需求确定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6.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元人民币（¥ 649,000.00）。

6.2 报价明细：见投标分项价格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6.3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6.4 乙方开户名称：智典江山（浙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

银行帐号：20030122000020868

7. 付款方式

合同价分三年进行支付（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通过景观质量评估并完成《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旅游规划》编制和评审通过后于 2025 年 12 月甲方支付第一年的剩余款项；完成《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方案》和《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的编制并通过评审后于 2026 年 12 月甲方支付第二年的款项；完成合同内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创建 4A 成功以省文旅厅发文为准）后于 2027 年 12 月甲方支付第三年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逾期提供发票付款时间将顺延，具体支

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8.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8.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8.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进行验收。

8.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进行验收。

8.4 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其他: /

10.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其他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4) 其他 /

11.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

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

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 其他___/___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12.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知识产权归属

13.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相应阶段的合同款项后,该阶段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款项的成果(包括所有

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3.3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

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保密条款

1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4.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 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7.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7.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8.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补充条款： 暂无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1.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人民政府

2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2.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签字): 吕韵海

鹿西乡海景街188号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盖章): 智典红
 盖章或签字):
 签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

李桂印